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21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董事簡歷	04
董事會報告	06
企業管治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告附註	22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仁錠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碼**

0721

**投資經理**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2901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6,5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現存兩個項目：(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及(2)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之用，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作為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情況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透過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按每股0.0897港元及每股0.22港元發行347,151,037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之法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在百慕達正式繼續經營業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三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支付予員工之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3,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及表現釐定。

### 前景

本集團現正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隨著管理專家加盟管理隊伍以加強管理層之領導實力，以及透過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而加強財政狀況及由投資者提供強大支援，吾等相信本公司將會以極高速度增長及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年度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藍寧

**王文霞**，46歲，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上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獲委任前三年期間，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女士擁有逾十五年結構融資、投資、併購重組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

**龐寶林先生**，51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榮譽秘書、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China Sub-committee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Investment and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銀行及財務／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

**王幹芝先生**，現年55歲，彼為亞洲環球基金(Asian Global Capital) 合伙人，於過去三年為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身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王幹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幹芝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香港機械金屬業聯會總會理事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副理事長。

**藍寧先生**，44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國際貿易、物業發展、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公司併購、國內及海外策略性投資等。藍先生亦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仁錠先生**，現年51歲，在中國汽車行業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仁錠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之汽車品牌。陳仁錠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

**丁小斌先生**，38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貿易、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加工、建築材料、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國內企業經營、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陳普芬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5歲，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4年。陳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彼為余兆麒醫療基金之信託人。

**陳穎中先生**，現年24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仁錠先生之兒子。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1歲，彼為香港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張博士在多個行業的公司擁有逾三十年之高級管理層經驗，包括逾二十二年銀行業高級管理層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華國際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為菲律賓首都銀行之董事會資深顧問。張博士曾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及顧問，並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張博士獲選為2002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再度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張湧先生**，52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顧秋榮先生**，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顧先生具多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經驗，過往十多年間，顧先生分別從事於進出口貿易、船舶運輸、商業批發、連鎖經營及投資顧問等不同領域，以及在不同公司擔任管理級重要職位。顧先生現為廣州康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至第44頁之財務報告內。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	—	3,503,172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淨額	<b>(3,528,391)</b>	<b>(6,557,134)</b>	<b>(2,552,955)</b>	<b>(6,100,480)</b>	<b>(18,156,574)</b>
	<b>於六月三十日</b>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產總值	<b>66,479,854</b>	6,979,139	9,244,245	9,256,533	15,496,763
負債總值	<b>(7,888,743)</b>	(9,621,437)	(8,095,247)	(5,554,580)	(4,147,735)
	<b>58,591,111</b>	<b>(2,642,298)</b>	<b>1,148,998</b>	<b>3,701,953</b>	<b>11,349,02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4。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有關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儲備之金額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陳仁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張惠彬博士及張湧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第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之內終止而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陳仁錠先生（附註）	—	—	89,142,857	—	89,142,857	22.56

附註：

陳仁錠先生為Poly Good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而Poly Good Group Limited則直接持有本公司89,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89,142,857	22.56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68,181,818	17.25
Fung Cheuk Nang, Clement	獨立第三方	31,818,182	8.05
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27,100,000	6.86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25,000,000	6.33

#### 附註：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份權益，亦為東驥董事之一。故此，如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聯方交易。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
- (c) 上述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為其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藍寧**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肯定，在整個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是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領導本集團以有效益的方式增長，跟隨業務策略方面的企業使命，並改善經營規劃及程序，其乃根據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執行。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要素，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採納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1至B.1.4

於本年度內，有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i. 董事會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如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其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會現由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陳仁錠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 (a) 主席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於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秋榮先生）具備適當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的人員，以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不同的專業意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證券交易 (續)

### i. 董事會 (續)

#### (b) 董事委任及重選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按意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由公司秘書安排。

除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度，個別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數目：	6	
	出席次數	%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6	100%
龐寶林先生	3	50%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1	17%
陳仁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丁小斌先生	5	83%
陳普芬博士	3	50%
陳穎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	—
顧秋榮先生	—	—
張湧先生	—	—
		50%

###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在財務、物業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其費用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本集團的週年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定的指引，並已更新為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上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查閱。

**董事證券交易 (續)****ii.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公平性及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 檢討二零零七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考慮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
- 向董事會建議以讓股東批准重選核數師
- 審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度，審核委員會曾開會三次。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審閱及評估所進行工作出現的重大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度，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數目	3	
	出席次數	%
張惠彬博士	3	100%
張湧先生	3	100%
顧秋榮先生	3	100%
		100%

**iii.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有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iv.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均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的薪酬亦配合其職責，並符合市場慣例。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u>150,000</u>

### 企業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匯報程序及監控系統。企業匯報標準轉授予會計部，妥善及定期檢討資源運用及財務匯報制度。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的事宜，則轉授予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均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介紹匯報制度。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然而，系統的設計乃為在可以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去除失誤風險，以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其只能提供有關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有關財務損失或欺詐的合理保證，但不能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設立持續程序，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而該程序包括在業務環境或規管指引有所變動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發出日期採用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並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就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完整性而設立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規管當局及管理層所辨認的內部監控事宜，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他們有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告作出報告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致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7至44頁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告並無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營業額</b>	7	—	—
其他收入	7	<b>76,000</b>	2,570
行政開支		<b>(3,456,740)</b>	(3,945,0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	(2,500,000)
<b>經營業務虧損</b>		<b>(3,380,740)</b>	(6,442,459)
融資成本	8	<b>(147,651)</b>	(114,675)
<b>除稅前虧損</b>	9	<b>(3,528,391)</b>	(6,557,134)
稅項	11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12	<b>(3,528,391)</b>	(6,557,134)
股息	13	—	—
<b>每股虧損</b>	14		
基本		<b>(6.11仙)</b>	(13.7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第22至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465	75,8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	6,500,000	6,500,000
		<u>6,545,465</u>	<u>6,575,837</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19,1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76	129,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59,691,003	273,821
		<u>59,934,389</u>	<u>403,3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0	1,920,000	4,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0,747	2,116,139
應付董事款項	21	3,587,996	3,205,2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330,000	—
		<u>7,888,743</u>	<u>9,621,43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2,045,646</u>	<u>(9,218,135)</u>
<b>資產／(負債)淨額</b>		<u>58,591,111</u>	<u>(2,642,2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951,510	480,000
儲備	25	54,639,601	(3,122,298)
		<u>58,591,111</u>	<u>(2,642,298)</u>
<b>每股資產／(負債)淨額</b>	26	<u>14.8仙</u>	<u>(5.5仙)</u>

董事  
藍寧董事  
王文霞

第22至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465	75,837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6,540,832	6,500,000
		<u>6,586,297</u>	<u>6,575,837</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19,1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76	129,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59,691,003	273,821
		<u>59,934,389</u>	<u>403,3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0	1,920,000	4,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0,747	2,116,139
應付董事款項	21	3,587,996	3,205,2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330,000	—
		<u>7,888,743</u>	<u>9,621,43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2,045,646</u>	<u>(9,218,135)</u>
<b>資產／(負債)淨額</b>		<u>58,631,943</u>	<u>(2,642,2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951,510	480,000
儲備	25	54,680,433	(3,122,298)
		<u>58,631,943</u>	<u>(2,642,298)</u>

董事  
藍寧

董事  
王文霞

第22至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00,000	32,098,292	—	(3,500,000)	(32,249,294)	1,148,998
削減股本 (附註23(a))	(4,320,000)	—	—	—	4,320,000	—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765,838	—	—	2,765,838
本年度虧損	—	—	—	—	(6,557,134)	(6,557,1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0,000	32,098,292	2,765,838	(3,500,000)	(34,486,428)	(2,642,298)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b))	3,471,510	61,290,290	—	—	—	64,761,800
本年度虧損	—	—	—	—	(3,528,391)	(3,528,3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51,510</u>	<u>93,388,582</u>	<u>2,765,838</u>	<u>(3,500,000)</u>	<u>(38,014,819)</u>	<u>58,591,111</u>

第22至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528,391)	(6,557,13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7,651	114,675
利息收入	—	(2,570)
折舊	30,372	30,3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	2,500,000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3,350,368)</b>	<b>(3,914,658)</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795)	(2,66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9,1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65,392)	115,09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82,698	1,189,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30,00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16,967)	(2,613,229)
已收利息	—	2,57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816,967)</b>	<b>(2,610,659)</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4,761,800	—
(償還)/新造其他貸款	(2,380,000)	475,000
董事墊款	—	2,400,000
已付利息	(147,651)	(1,743)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2,234,149</b>	<b>2,873,2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b>	<b>59,417,182</b>	<b>262,598</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81	11,223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691,003</b>	<b>273,8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91,003	273,821

第22至4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妥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列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則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方式、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日期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本集團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得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準備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註2(e))。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及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餘值。就計算折舊所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資產之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獲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值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取消確認資產時，於年度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e)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將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被組成為可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

###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資產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或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均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款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其他收益／經營開支」內列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乃以證券之攤餘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之間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額乃於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損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收益」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收益」之部份。

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以現行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因素及盡可能減少使用特定實體之因素。

### (g)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h)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取得任何新資產總和之差額，及於權益已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在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準備。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是由並非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所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和稅法）計量，並預期於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只有極可能於未來能夠獲得能動用暫時性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項會就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j) 準備

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準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而作出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所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導致之準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k) 僱員福利

####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ii)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作為換取所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而授予之購股權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因為不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務，或無法在獲得充足資料下可靠估計所涉及金額而未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告附註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情況，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始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告附註披露。資產於實際肯定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確認。

### (m)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o)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乃以證券之攤餘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之間進行分析。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乃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權益性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外幣換算 (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所列報之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匯率，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對境外經營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入賬列作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 (p) 收益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q)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任何一項，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該人士：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受到本集團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個實體而控制(iv)或(v)所述任何人士、共同控制有關人士或受到有關人士之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力(直接或間接)屬於有關人士；或
-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3.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會計師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指引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辨認、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指引，其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

#### (i) 市場風險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業務，並承受多種貨幣（主要涉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外國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而產生。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 —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與擁有適當信用記錄或適合財政狀況之借款人進行放款交易。本集團定期對借款人進行信用審閱。

#### (i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在市場上平倉。由於相關業務之變動性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在各結算日存在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短期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年期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金融工具之估計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使用附註3(b)所詳述之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來從多種方法中作出挑選，並主要根據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接受投資項目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如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根據本集團之估計，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該等分別將影響收益表及於作出該決定之期間之投資重估儲備賬面值。



## 5. 投資管理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a) 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緊接估值日期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b) 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較本集團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之10%，而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支付予東驥之管理費為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提供主要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在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市場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70
雜項收入	76,000	—
	<u>76,000</u>	<u>2,570</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74,382	57,495
董事墊款	73,269	23,999
一名股東墊款	—	31,438
其他應付款項	—	1,743
	<u>147,651</u>	<u>114,67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30,000
託管費用 (附註)	5,205	—
折舊	30,372	30,371
投資管理費 (附註5)	330,000	—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220,380	243,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728,489	1,687,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25	34,890
	<b>1,761,614</b>	<b>1,722,761</b>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支付託管費用5,205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	45,000	61,2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000	1,2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2,300
	<b>1,212,000</b>	<b>1,212,300</b>
	<b>1,257,000</b>	<b>1,273,550</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文霞	—	1,200,000	12,000	1,212,000
龐寶林	15,000	—	—	15,000
王幹芝	—	—	—	—
<b>非執行董事</b>				
藍寧	—	—	—	—
陳普芬	15,000	—	—	15,000
丁小斌	—	—	—	—
陳仁錠	—	—	—	—
陳穎中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5,000	—	—	15,000
張湧	—	—	—	—
顧秋榮	—	—	—	—
	<b>45,000</b>	<b>1,200,000</b>	<b>12,000</b>	<b>1,257,000</b>
<b>二零零六年</b>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文霞	—	1,200,000	12,300	1,212,300
龐寶林	15,000	—	—	15,000
<b>非執行董事</b>				
藍寧	—	—	—	—
陳普芬	15,000	—	—	15,000
丁小斌	—	—	—	—
趙金卿	8,125	—	—	8,125
何超瓊	8,125	—	—	8,1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5,000	—	—	15,000
張湧	—	—	—	—
顧秋榮	—	—	—	—
	<b>61,250</b>	<b>1,200,000</b>	<b>12,300</b>	<b>1,257,550</b>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列報之分析。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3,489	398,838
退休計劃供款	21,125	20,242
	<b>504,614</b>	<b>419,080</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三名人士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528,391)</b>	<b>(6,557,134)</b>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b>(617,468)</b>	<b>(1,147,499)</b>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542,7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264</b>	4,1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13,204</b>	600,675
年度稅項	—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528,391港元(二零零六年：6,557,134港元)。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528,391港元(二零零六年：6,557,134港元之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755,214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0,745	23,056	113,8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672	1,921	7,593
本年度折舊	22,686	7,685	30,3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358	9,606	37,964
本年度折舊	22,686	7,686	30,3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1,044	17,292	68,336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701	5,764	45,4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2,387	13,450	75,837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40,800	18,499,968
減：減值虧損準備	(12,000,000)	(12,000,000)
	<b>6,540,832</b>	<b>6,500,000</b>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5,000,000	15,000,000
於投資重估儲備處理之公平價值虧損	(3,500,000)	(3,500,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000)	(5,000,000)
	<b>6,500,000</b>	<b>6,500,000</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有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	5,000,000	4,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25,000元	5,000,000	2,500,000	1.97%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0	不適用	20%

附註：

- (a)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之被投資公司China Expert Technology Inc.因反收購行動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 (b)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c) Sunkoc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於結算日，該項投資已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已終止經營之Sunkock所進行之若干新醫藥產品目前之研發工作狀況後，彼等認為將完全無法收回該項投資之成本。董事認為，其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就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準備。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China Link及Sunkock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故本公司並無對China Link及Sunkock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乃於財務報告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691,003	273,821
短期銀行存款	58,000,000	—
	<b>59,691,003</b>	<b>273,821</b>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平均於三個月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6%。

**20. 其他貸款**

除借自前董事之貸款1,500,000港元分別按每年3%至8%之利率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其他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償還。

**21.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董事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每年2.4%之利率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全部結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償還。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六年：					
	(a) (i)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每股面值					
	(a) (ii)	—	—	1,800,0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六年：					
		48,000,000	480,000	48,000,000	4,800,000
削減股本					
	(a)(iii)	—	—	—	(4,320,000)
發行普通股					
	(b)	347,151,037	3,471,510	—	—
於六月三十日					
		395,151,037	3,951,510	48,000,000	480,000

## (a) 削減股本

藉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決議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

- 藉著註銷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新股份之每股0.01港元；
-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貸方金額4,320,000港元，抵銷部分本公司累積虧損。

## (b) 認購新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股東Poly Good Group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9,142,857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0897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18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8,008,18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2港元。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修訂規限，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行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可能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	(35,749,294)	(3,651,002)
削減股本(附註23(a))	—	—	4,320,000	4,320,000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2,765,838	—	2,765,838
本年度虧損	—	—	(6,557,134)	(6,557,1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2,765,838	(37,986,428)	(3,122,298)
發行普通股	61,290,290	—	—	61,290,290
本年度虧損	—	—	(3,487,559)	(3,487,559)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b>93,388,582</b>	<b>2,765,838</b>	<b>(41,473,987)</b>	<b>54,680,433</b>

**26.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乃根據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58,591,111港元(二零零六年：負債淨額2,642,298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395,151,037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股)計算。

**27.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50,322	107,99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b>50,322</b>	<b>107,991</b>

**28.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8、21及22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支付／應付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330,000	—
支付／應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b)	73,269	23,99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緊接估值日期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及
- (ii) 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較本集團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之10%，而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之92%股本權益。

- (b) 支付予本公司兩名董事之利息開支涉及所授出墊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28,00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根據建議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上限為其承諾之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內容有關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將悉數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